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出售计划的议案》,公司计划自发布出售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45,130,752股的公司已回购股份(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下限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9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3-48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出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出售已回购股份。

公司将在出售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出售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12月7日证监许可【2023】2775号文注册,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4年1月1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2月5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现状,以及《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4年2月5日提前至2024年2月1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相关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万联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永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晨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02-0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产品为管理人依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进行规范,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按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2日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4年2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wl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22)咨询。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某造车新势力定点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内某造车新势力(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客户具体名称)的定点意向书。根据意向书显示,公司成为该客户某项目热管理集成模块的供应商。生命周期内预计销售收入约6亿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项目进度完成对方协议签订、产品供应等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再次收到热管理集成模块的定点,标志着公司的开发实力和质量品牌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是双方合作关系不断拓展和深化的表现,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巩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市场地位,为公司新能源热管理领域的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且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供应商定点意向书》及《项目介绍》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4-003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集团”)的《告知函》,金城集团于2023年12月5日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载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城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8,864,0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转让予机载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5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分两次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72)。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金城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金城集团已完成19,052,156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0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川投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4,156,000(41,560张)
- 赎回兑付金额:人民币4,172,831.80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2月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2月1日
- 截止2024年1月31日收市后,累计转股数量为472,466,348股,占“川投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73%。

一、“川投转债”有条件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202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川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4元/股的130%(即10.92元/股),已经触发“川投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的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十一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川投转债”的提案报告》,决定行使“川投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川投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川投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2024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川投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并在1月12日至1月31日期间披露了14次关于实施“川投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相关赎回条款

1.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川投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05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2天。

当期应计利息=B×i×t/365=100*1.8%*82/365=0.405元/张。

赎回价格=100+0.405=100.405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2月1日

5.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2月1日

二、本次“川投转债”赎回的结果和对公司影响

(一)赎回金额

截止2024年1月31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川投转债”余额为人民币4,156,000元(41,560张),占发行总额的0.10%。累计共有3,995,844,000元“川投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472,466,348股,占“川投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73%。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收市,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0,129,379	294,477,449	4,874,606,828
总股本	4,580,129,379	294,477,449	4,874,606,828

注: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数据详见2024年1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川投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4年1月26日收市后,“川投转债”停止交易,2024年1月31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4,156,000元“川投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川投转债”数量为41,56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172,831.80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4年2月1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172,831.80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874,606,828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将会有所摊薄。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1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投转债”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从54.10%减少至50.07%(以公司2024年1月31日收市后总股本即4,874,606,828股计算),被动稀释4.03%。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123391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峨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206959401F

注册地址:峨眉山市九里镇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公开发行了4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6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61。

根据有关规定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川投转债”自2020年5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为9.92元/股,最新转股价为8.40元/股。

2024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川投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川投转债”自2024年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川投转债”赎回结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川投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结果的公告,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2023年1月17日增持计划结束后,合计持股54.10%,截止2023年1月17日,公司总股本4,460,588,493股,详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十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监事会。决定行使“川投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在转债摘牌前转股27,445,709股,持股数量增至2,401,149,487股。与其一致行动人川投峨铁合计持股数量增至2,440,810,525股。

2023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31日,可转债累计转股414,018,335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4,460,588,493股(截至2023年1月17日)增加至4,874,606,828股(截至2024年1月31日),因此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超过1%。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373703778	53.22%	2401149487	49.26%	27445709	3.96%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9661038	0.88%	39661038	0.81%	0	0.07%
合计		2413364816	54.10%	2440810525	50.07%	27445709	4.03%

注:川投峨铁持股数量包含通过转融通出借的股份。

四、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川投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4年1月3日至本公告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或确认政府补助资金1,007.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颁发单位	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24.1.25	哈尔滨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失业保险基金代发户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	稳岗补贴	2.71
2024.1.30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	洋浦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内部文件	发展基金	102.99
2024.1.31	哈尔滨市商务局 哈尔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哈俄班列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407.79
2024.1.31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东疆保税区新经济促进局与天津长久智运科技合作备忘录	发展基金	494.00
小计				1,007.49

注:公司上述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为已确认的补助,但尚未收到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4-006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6日

至2024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薄世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薄薪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闫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振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林有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国栋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迟玉荣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刘建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张宝岭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2项议案经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经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2月2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9	长久物流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2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到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联系电话:010-57355969)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通信: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石各庄路99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4

电话:010-57355969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薄世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薄薪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闫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张振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林有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杨国栋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迟玉荣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刘建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张宝岭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长久”)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向芜湖长久提供总额度为4,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芜湖长久提供担保额度共计7,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芜湖长久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芜湖长久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的授信事项包含在上述议案内,已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信息及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南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马铭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汽车及相关产品的物流服务、汽车及相关产品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汽车及零部件检测设备的研制、生产;汽车工程软件开发、生产;计算机工程及相关高新产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芜湖长久资产总额为145,049,629.23元,负债总额为95,168,723.35元,净资产为49,880,905.88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2,061,019.10元,净利润为-4,130,342.74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芜湖长久资产总额为152,725,837.88元,负债总额为124,365,718.06元,净资产为28,360,119.82元。2023年一到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8,173,156.04元,净利润为-7,978,841.51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芜湖长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芜湖长久100%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芜湖长久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人民币4,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同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在主合同期间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共计4,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芜湖长久担保涉及的授信事项包含在上述议案内,已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8.13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8.03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09%,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1月26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7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4-006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建立市场化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公司拟修订《绩效管理制度》,重点修订内容包括调整组织绩效及个人绩效、优化年度考核体系、取消增量利润等。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4-008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